



大会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15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9/484) 通过]

69/157. 儿童权利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7 号决议，尤其认识到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重要性，其中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¹并欢迎于 2014 年举办《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庆祝活动，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残疾人权利公约》、⁵《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⁷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⁸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以及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⁵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⁷ 同上，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回顾 2007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以及2014年9月22日和23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¹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¹⁴并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⁵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⁶《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⁷《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¹⁸《发展权利宣言》、¹⁹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纪念全体会议宣言、²⁰2010年9月20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¹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²²以及2013年10月8日至10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成果文件，并回顾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2001年12月17日至20日在日本横滨和2008年11月25日至28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

¹⁰ 第61/295号决议，附件。

¹¹ 第69/2号决议。

¹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³ 第55/2号决议。

¹⁴ S-27/2号决议，附件。《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¹⁷ 见第2542(XXIV)号决议。

¹⁸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年11月5日至16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¹⁹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62/88号决议。

²¹ 第65/1号决议。

²²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承诺落实进展情况的报告²³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所述问题的报告，²⁴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⁵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⁶及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⁷对他们的建议应作认真研究，同时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确认为儿童服务的国家政府结构，包括现有负责儿童、家庭和青年问题的部委和机构以及儿童问题独立监察员或其他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以维护儿童最佳利益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关、机构、实体和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联合国相关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适当情况下的相关区域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开展的工作，并认识到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宝贵作用，

极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并重申消除贫穷继续是当今世界面临的重大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其影响超越社会经济范畴，

又极为关切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环境中，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社会经济条件不完善、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大流行疾病、非传染性疾病、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环境损害、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流离失所、暴力、恐怖主义、虐待、贩运儿童及其器官、一切形式剥削、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业、忽视、文盲、饥饿、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性别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境况仍然危急，并深信必须采取紧急、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²³ A/69/258。

²⁴ A/69/260。

²⁵ A/69/264。

²⁶ A/69/212。

²⁷ A/69/262。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已确认儿童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而且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但由于种种限制和障碍，在此类事项上仍然很少征求儿童的意见或让他们参与，世界许多地区也尚未完全做到充分落实这项权利，

深为关切儿童不成比例地承担歧视、排斥、不平等和贫穷的后果，

又深为关切每年有超过 630 万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大多死于可预防和可治愈的病症，其原因是缺乏足够或无法获得综合和高质量的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与服务，过早生育，以及存在诸如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安全且适足的食物和营养等健康决定因素，而且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儿童的死亡率依然最高，

认识到需要大力关注贫穷、匮乏和不平等问题，以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并提高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的复原能力，

又认识到移徙儿童人数很多且日益增加，包括孤身儿童或者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离散的儿童，特别是试图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境地的儿童，

特别考虑到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或与父母离散儿童的境况，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1. **欢迎**举办批准国家最多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¹ 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活动，并确认《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载有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2. **确认**尽管有所进展，许多挑战依然存在，在这方面，2014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是各国可借以反思执行方面的差距、并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充分落实儿童权利的机会；

3.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²⁸ 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并鼓励各国考虑予以加入、批准和执行；

4.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 至 10 段，并敦促尚未加入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加入或批准这些文书，并有效和充分地予以执行；

²⁸ 大会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5. **敦促**缔约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撤回不符合《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其他保留以期予以撤回；

6.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以及为跟进落实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结论意见和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依照委员会拟订的导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建议、意见和一般性评论；

二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

不歧视

7.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1 至 14 段，并促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8.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移徙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等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强调需要本着保护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根据不同性别儿童的不同需求，包括有特殊需要儿童的需求，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并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助，确保这些儿童平等获得服务；

9.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和促进男儿童童的自由表达权和倾述权，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影响儿童的所有事务中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并让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同时考虑到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以及让儿童组织参与和儿童主导提出倡议的重要性；

10. **确认**基于残疾状况歧视儿童是对儿童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并表示严重关切残疾儿童遭受人权侵犯，而且在参与和融入社会及社区生活时面临歧视性、心态上和环境上的障碍；

登记、家庭关系、收养和替代性照料

1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15 至 19 段，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履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在涉及登记、家庭关系和收养或其他形式替代性照料的事项上保护儿童，并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合作及酌情通过多边合作，解决父母或家庭成员国际绑架儿童案件，并且在这方面考虑加入或批准《国际儿童

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²⁹以及除其他外为儿童返回被劫走或扣留之前所居住的国家提供便利，同时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原则；

儿童的经济和社会福祉

12.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20 至 29 段、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6 号决议关于儿童与贫穷问题的第 42 至 52 段、以及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关于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儿童问题的第 37 至 42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创造一个确保儿童福祉的环境，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履行以往关于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落实千年发展目标，保障受教育权利，包括平等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以及采取措施促进人权教育，包括安全且有益地使用互联网作为提高儿童社会和教育福祉的工具，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包括努力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与发病现象的各种互连根源，应对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或影响儿童的处境以及杜绝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同时通过提供适足的营养食品及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确保人人享有食物权和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住房和穿衣；

13.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配合、支持和参与全球消除贫穷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包括通过以儿童权利和福祉为基础的多层面综合办法，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

14. **着重强调**必须适当考虑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包括为此消除赤贫、减少不平等现象和杜绝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有害做法；

童工

15. **促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有效根除可能带来危害、会影响儿童教育或者有损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并促进将教育作为这方面的关键战略；

16.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³⁰和《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³¹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17. **确认**贫穷和社会排斥、劳工流动、歧视、缺乏适足社会保护和教育机会以及没有出生登记制度，都影响到童工问题；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³⁰ 同上，第 2133 卷，第 37245 号。

³¹ 同上，第 1015 卷，第 14862 号。

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8.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至 39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1 号决议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第 47 至 62 段，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执行第 68/147 号决议第 34 段所列措施，以及：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禁止、防止和消除所有背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所有情形中的有害做法，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国际、国家和地方合作与互助；

(b) 尽职尽责地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实施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保护，使他们能够普遍获得全面的社会和身心保健及法律服务和咨询，确保他们全面恢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让所有儿童在无暴力环境中生活的重要性，通过加强预防措施、研究以及加强协调及监测和评价，消除所有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结构性和根本性起因；

(c) 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而制订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确认男女孩童在不同年龄和不同境况下面临各种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风险；

19. **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无开脱理由，各国³²有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及侵犯人权行为，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20.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并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无条件获释、恢复正常生活、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

21. **赞赏地注意到**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已开展工作，推动落实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载建议，继续促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为此进行区域和专题协商及实地访问，并继续有效且独立地履行第 62/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以及就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方面与信息通信技术有关的风险等新出现的关切发表专题报告；

22. **又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³²鼓励各国酌情采取有效的传播和执行措施，并邀请联合国相关行为体为此通过步调一致的努力，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

³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8 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23.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0 至 4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的一切人权，通过循证方案和措施向他们提供特殊保护和援助，包括保健及优质全纳教育和社会服务，考虑对儿童尤其是孤身儿童实施自愿遣返，让他们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重新融入社会，寻找家人和实现家庭团聚，并且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24.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包括移徙儿童和土著儿童，能够和其他儿童一样，平等享受所有人权以及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机会，并确保所有此类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及遭受暴力侵害和剥削的儿童得到适当保护和援助；

移徙儿童

25. **重申**需要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全面和平衡地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儿童的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脆弱性的做法；

26. **表示决心**在考虑到移徙儿童脆弱性的情况下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的人权，为他们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社会发展提供资源，确保将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融入社会、回返和家庭团聚政策的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儿童与司法

27. **鼓励**在少年司法领域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和提供技术协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的倡议；

2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关于“儿童权利：儿童诉诸司法问题”的第 25/6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回顾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3 年发表的题为“促进恢复性儿童司法”的专题报告；

29. **回顾**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49 至 57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和保护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的儿童以及被指称或经确认触犯刑法者的子女的权利；

30. **鼓励**各国制订并实施保护触法儿童且满足他们需求的综合少年司法政策，以期除其他外推动预防犯罪方案，采用转送教化、恢复性司法及注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社区方案等替代措施，并确保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以及尽可能避免对儿童使用审前羁押；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1.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58 段，并促请所有国家防止、定罪、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买卖和贩运儿童行为，包括以摘除儿童器官牟利、奴役儿童、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强迫儿童卖淫和制作儿童色情制品为目的的此类行为，以根除这些做法和为此目的使用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行为，同时取缔助长此种犯罪行为的市场并采取措施消除助长这些做法的需求，以及有效满足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遭受剥削的儿童定罪；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2. **重申**其第 68/147 号决议第 59 至 70 段，最强烈地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参与招募和使用儿童、有系统地杀戮或残害儿童和(或)对儿童实施强奸及其他性暴力——承认这些局势中的性暴力对女童的影响不成比例——、反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及有关人员、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武装冲突国家和其他当事方，采取有时限且有效的措施终止这些行为；

33.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包括儿童，而且规定平民不应成为报复或不对称攻击的目标，并谴责此类做法导致儿童死亡和伤残，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攻击；

34. **敦促**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第一至第四公约，³³ 严肃关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针对儿童实施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并保护和协助受害儿童；

35. **促请**各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防止他们遭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之害，确保他们获得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同时注意到现已通过确保问责和惩处施害者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请国际社会除其他外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36. **仍然深为关切**在一些局势中，当地情况没有进展，因为武装冲突当事方继续违反适用国际法中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及保护儿童问题的相关规定，而且不受惩罚；

37. **表示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及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就安全理事会关于攻击学校和医院行为的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998(2011)号决议发布指导说明，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14 年 3 月 7 日第 2143(2014)号决议；

38. **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其他伙伴协作，发起“儿童不是士兵”运动，目的是到 2016 年消除和防止有关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请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

三

《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和消除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39.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落实其中确认的权利，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

40. **确认**为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各国应通过和实施面向所有儿童的全面法律、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儿童对影响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他们的意见；

41. **又确认**绝不能将金钱和物质贫穷或是可直接和特别归因于此类贫穷的状况作为不让父母或主要照顾者照料儿童、以替代性照料方式安置儿童或阻止儿童重返社会的唯一理由，而应视其为表明需要向该家庭提供适当支助的信号；

42.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在家庭内外常常更有可能遭受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包括性虐待、忽视或无人照看以及凌辱或剥削；

43. **促请**缔约国尊重和确保《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阐述的权利，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有损儿童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歧视、暴力包括性暴力、虐待和剥削以及有害的传统或习惯做法；

44.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落实儿童权利，以利于儿童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并实现个人发展；

45. **鼓励**各国在制订、实施、监测和评价旨在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³⁴

46. **确认**为了扩大通过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产生的积极影响，2015 年后发展议程需要考虑到生活贫穷和处于弱势境况者以及最被边缘化和最受排挤的人口群体，包括面临最大风险而且最需要保护的儿童；

³⁴ A/HRC/21/39。

47. 又**确认**儿童在诉诸司法方面可能面临更多障碍，并重申各国**有义务**尊重和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每一名儿童都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有效补救和诉诸司法；

48. **促请**所有国家纳入保护儿童免遭歧视和消除不平等现象的相关规定，尤其是：

(a)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出于任何类型不宽容或偏见的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行为；

(b)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及其他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打击对儿童造成影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c) 消除不平等现象的根源，排除阻挡儿童尤其是社会中最贫困儿童获得教育、保健、适足营养食品、卫生设施、清洁水、保护以及其他赖以生存、成长和发展的各种服务的障碍；

(d)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针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强迫绝育以及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及童婚、早婚和逼婚在内的有害传统或习惯做法，为此应颁布和执行立法，酌情制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一致的保护女童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并促进关于保护女童权利的提高认识和社会动员倡议；

(e)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采取措施应对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和其他基于性别优劣观念的偏见，并为此将性别视角纳入与儿童有关及专门针对女童的所有发展与人权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f) 采取措施酌情收集和分列相关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查明儿童尤其是边缘化或处于脆弱境况儿童在行使权利时面临的障碍；

(g) 尽可能地发展和加强与儿童有关的国家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并使用国家以下、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按可能导致差异的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和其他统计指标，以便制订和评估社会及其他政策和方案，将经济和社会资源切实高效地用于充分落实儿童权利；

(h) 采取步骤拟订和实施预防性全面禁止欺凌措施，包括在教育环境中禁止欺凌的措施，以应对针对儿童的欺凌和同伴侵犯行为，这些措施可包括培训教育工作者和家庭成员以及提高儿童对此问题的认识；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在出生后都可立即获得出生登记，为此除其他外，应排除阻碍登记的各种因素，力求提供免费出生登记，确保建立简单、有效、快捷和方便的出生登记系统，包括出生补登制度，确保每一名儿童都享有姓名权和国籍权，尊重父母对子女名字的自行选择，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特征的权利，并尽可能地保护儿童知悉父母并得到父母照顾的权利；

(j) 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不断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免费或低费用地进行出生补登，确保消除缔约国境内儿童居民登记的所有法律和程序障碍，并确保未登记儿童享受人权且不受歧视地享有保健、优质教育、免遭暴力的保护、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及其他基本服务；

(k) 拟订和实施向怀孕少女和青少年母亲提供教育包括优质教育、社会服务和支助的方案，使她们能够继续并完成学业，并保护她们免遭歧视，确保孕期健康和安

(l) 根据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示和引导下，在儿童、少年、青年和社区的参与下，与妇女组织、青年组织和专门非政府组织协调，以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基础，制订和实施面向所有青少年的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关于人类性生活的全面循证教育，以改变各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并通过促进和加强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发展以性别平等和人权为基础的相互尊重关系，以及通过教师教育和培训方案，促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m)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既有义务确保儿童享有获得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包括为此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少年获得优质、免费或负担得起、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领域的适龄保健方案，同时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和他们不断发展的能力；

(n) 通过立法及其他适当措施，包括跨部门办法，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在机会平等基础上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利，包括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以利于他们尽可能充分地融入社会和实现个人发展，包括为此提供全民免费义务初级教育，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无歧视地向所有儿童提供所有其他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

(o)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面临风险境况、武装冲突局势、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期间及其后得到保护且处境安全，包括防止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为此应通过和实施预防及应对方案，包括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儿童有关的方案，以确保这些儿童能够身心康复、与家人团聚并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此类身心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和复原在有助于儿童福祉、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实现；

49. **促请**所有会员国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确保落实儿童权利，包括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儿童的权利，为此除其他外应酌情支持更加重视最边缘化和最受排斥儿童发展的国家举措，并强化研究领域或辅助性技术等技术转让领域的国际合作措施；

50.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以及双边捐助方，应请求在财政上和技术上支持国家举措，包括最被边缘化和

最受排斥儿童发展方案，并增进有效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加强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尤其注重政策拟订、方案拟订、研究和专业培训；

四 后续行动

51. **确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其活动规模的扩大以及自确立特别代表任务授权以来取得的进展，考虑到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以及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 37 段，建议秘书长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

52. **决定：**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说明《儿童权利公约》和本决议所述问题的现况，并以受教育权利为侧重点；

(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c)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依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58 和 59 段，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并根据大会第 68/147 号决议第 39 段，确保维持特别代表任务授权的有效执行以及其核心活动的可持续性；

(d) 请秘书长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被剥夺自由儿童问题的深入全球研究，由自愿捐款供资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办事处密切合作进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机构间少年司法小组，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儿童进行协商，同时纳入有效落实所有相关儿童权利的良好做法和行动建议，包括支持执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做法和建议，并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此项研究的结论；

(e) 请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完成任务授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进行实地访问的情况，以及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

(f) 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口头汇报委员会的工作，并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的沟通；

(g) 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侧重于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中关于“受教育权利”专题的第三节。

2014年12月18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